

五大连池市新发镇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大棚出租方案



根据《五大连池市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规定，结合“四议两公开”规则和程序，制定五大连池市新发镇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永胜面粉厂出租方案如下：

一、青山村采摘园，常温大棚 30 栋，以阶梯竞价的方式出租，每栋常温大棚 1500 元/栋，阶梯竞价标准 100 元/次，合计总金额 45000 元。

二、承包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承包费：承包费一年一交，承包费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清。

四、承包要求：同等价格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优先承包。

五、经营方式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得改变大棚其使用用途。



六、全部进入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交易服务中心农村产
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五大连池市新发镇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